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57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

陳書維

被告 袁孝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下稱系爭路段），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黃錦惠於民國112年1月17日16時10分許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系爭路段時，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A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萬9,282元（包含工資3,658元

01 及烤漆1萬5,62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2
02 8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駕駛之系爭B車，係在系爭路段停車後，
05 再向前緩慢挪動時，輕微碰觸當時為靜止狀態之系爭A車，
06 但當時警方至現場時，並未見系爭A車受有損傷，故被告否
07 認系爭A車受損為系爭事故所造成。又系爭B車於系爭事故發
08 生時，係位在系爭A車之正後方，且車頭中間亦掛有牌照，
09 倘系爭A車確有於系爭事故中受損，不可能僅於右後方保險
10 桿受有垂直直條之傷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1 駁回。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道路交
13 通事故而報請警方到場處理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5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16 (下稱系爭黏貼紀錄表)等件為憑(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
17 第289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至18頁)，核屬相符，且有
18 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9 第15至25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22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3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
24 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故意
25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
28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3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31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

01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
02 爭B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
03 損，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並無造成系爭A車受損，且系
04 爭B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位在系爭A車之正後方，且車
05 頭中間亦掛有牌照，故倘系爭A車確有於系爭事故中受
06 損，不可能僅於右後方之保險桿受有垂直直條之傷痕云
07 云。惟查，參諸被告並不爭執系爭黏貼紀錄表所示之照片
08 （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第65頁），為系爭事故發生後尚
09 未移動車輛之現場照片，而觀諸上開系爭黏貼紀錄表編號
10 5之照片顯示，系爭B車之左前車輪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係呈
11 現向左偏轉之情況，併參以被告陳稱事發當時其駕駛之系
12 爭B車後方因有其他車輛，故當時其欲將系爭B車稍微往前
13 挪移（見本院卷第65頁）；又參以原告提出之系爭A車受
14 損照片顯示（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系爭A車右後車尾
15 有部分銀色車漆遭擦撞而掉漆，並殘留黑色車漆之情形，
16 且系爭B車之車身即為黑色（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再
17 參以被告並未否認於上開時、地其所駕駛之系爭B車有與
18 原告駕駛之系爭A車後車尾發生輕微碰撞（見本院卷第57
19 頁）。以上，堪認系爭B車於挪移車位空間時車身方位應
20 有稍略調整，故而與系爭A車右後車尾發生碰撞，而非碰
21 撞系爭A車之正後方，並無違常情，是原告主張系爭A車右
22 後車尾之擦傷，係遭系爭B車擦撞所致，應為可採。又被
23 告辯稱倘系爭A車確有於系爭事故中受損，不可能僅於右
24 後方之保險桿受有垂直直條之傷痕云云。然查，因原告提
25 出之系爭A車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60頁），係針對受損
26 部位之重點放大拍攝，而該受損部位由系爭A車後方完整
27 拍攝顯示時（見本院卷第59頁），即呈現輕微之兩處凹
28 陷、掉漆之狀態，顯與被告所述，其輕微碰觸系爭A車而
29 造成面與面之接觸後，可能產生之擦撞痕跡相符，亦無違
30 常情，是被告上開所辯，亦難憑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
31 駕駛系爭B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系爭A車擦撞乙節應為

01 真實，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與系爭A車
02 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
03 系爭A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04 (二) 又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05 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
06 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究如下：

07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1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2 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1萬9,282元（包
13 含工資3,658元及烤漆1萬5,624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
14 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22至2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
15 告賠償1萬9,282元，應屬有據。

16 2、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9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24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萬9,282元，屬給
25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支付命令狀送達
26 之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見司促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9 定請求被告賠償1萬9,282元，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4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書記官 蘇炫綺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2 合 計	1,000元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02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3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04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